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兰景中路 16 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 B7-14 层，属于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位于产业发展评价单元-YB78LTC02 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1 日